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司票字第6116號

聲 請 人 微笑運動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兩成

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深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駁回其聲請：

一、二張本票提示日為何？（因聲請事項記載自提示日起算利息）。

二、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3 日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李志堅

一、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二、本件裁定，不得聲明不服。